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8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鍾芳綺

代　理　人　巫蘭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□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265號公示催告在案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於民國115年4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□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黃柏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謝捷容

附表：　115年度除字第837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001	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元大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5-DA-01-0007602-4	1	5,000